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城东方飞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东方飞云”）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191,828.37 元，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40,191,828.37 元。霍城东方飞云股东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税后利润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持有霍城东方飞云 100%的股权，霍城东方飞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对公司本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霍城东方飞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二）《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